

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112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113.04.17 核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。
- (二)112 年 11 月 1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224521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(共計 9 人)：

- 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- (二)行政代表：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等主任 3 人。
- (三)教師代表：七八九年級級導師各 1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。
- (四)家長代表：家長代表 1 人。

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
- (一)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- (二)本校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(包含補校、特教班)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可擇優評選正取 4 名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

- 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於 113 年 4 月 18 日(四)後可在校網升學專區中下載申請表格【如附件】。
- 2. 班級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提報，每班可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。
- 3. 本階段於 113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00 截止收件，填寫完申請表格請將表格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預定於 113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四) 12:30 召開會議。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- (一)代表本校對外(教育單位)參加比賽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(二)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
七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- 1. 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- 2. 畢業成績達 4 大領域及格者(包含補考成績)。

3.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
(二)加分條件：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 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第 4 至第 8 名 (殿軍、乙等、 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	12	11	10	9
全市性		9	8	7	6
全區性(例如:淡水區)		6	5	4	3
全校性		2	1.5	1	0.5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人以下(含5人)，以表1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5人之團體，以表1所獲分數60%計算。
2.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%計算，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%，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%計算。
3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2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10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4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5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6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八、本計畫經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年 班	姓名		導師簽名	
具體 事蹟 描述		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/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（註）
例	新北市○○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育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
註：申請類別包含：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者。

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